

代钦塔拉苏木 2025 年西瓜基地建设项目 合 同

甲方（投资方）：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

地址：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

法定代表人：侯柏森

联系方式：13404821142

乙方（种植管理方）：科尔沁右翼中旗星发农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2222MAE6LQR05W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彦呼舒镇
东南 111 国道西侧农机市场 3 号楼第 12 号门市

法定代表人：冯斌

联系方式：18447378866

丙方（收益方）：代钦塔拉苏木海利金茫哈嘎查委员会

地址：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海利金茫哈嘎查

法定代表人：金双宝

联系方式：1504821488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代钦塔拉苏木西瓜基地建设项目且 152222-XYZX-CS-20250001-1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项目基本情况如下:建设西瓜基地 500 亩。

(二)项目名称:代钦塔拉苏木 2025 年西瓜基地建设项目。

(三)建设地点:代钦塔拉苏木海利金茫哈嘎查八家子艾里。

(四)具体要求:每亩产量在 8000 斤以上,且单果重 $\geq$ 10kg、糖度 $\geq$ 14.3 度、无病虫害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建设西瓜基地 500 亩,建设日期: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乙方应同时满足: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质量要求;2.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项目的质量要求;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项目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产品销售及收益分配

(一)销售模式:西瓜由乙方统一销售,销售渠道包括商超、批发市场等。

(二)收益分配:西瓜销售所得归丙方代钦塔拉苏木海

利金茫哈嘎查委员会所有。

(三) 投资款购买的设备包括滴灌系统、覆膜机、耕地机、喷药机等设备所有权均归丙方所有。在该项目结束后，由乙方移交给丙方。

五、关于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乙方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，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材料。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组织人员展开验收工作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：(小写)2700200.00 元(大写)贰佰柒拾万零贰佰元整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(一) 付款时间：1期：支付比例30%，2期：支付比例70%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1期：合同签订后支付，2期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。

最终价格以评审价格为准。

八、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科尔沁右翼中旗星发农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支行
银行账号：15050122899000000270

九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十、违约条款

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产量、质量未达约定标准，需按损失金额的 100%向甲方赔偿；

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(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)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解决：

(一)提交兴 安 盟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向科 右 中 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、丙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五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：代钦塔拉苏木人民政府

乙方：科尔沁右翼中旗星发农业
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成雪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冯斌

丙方：代钦塔拉苏木海利金茫哈嘎查委员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金旺宝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